

南宁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6日，南宁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塑料包装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7〕1834号）等有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的非噪声、固体废物部分进行调查了解并组织召开了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宁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山西智威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环保相关的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报告，施工单位关于工程情况的介绍，并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会议讨论等形式，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宁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北侧8号，租用江南工业园标准厂房，工程建设内容为租用厂房4364.76m²，直接在现有厂房进行隔板分区后安装生产设备进行产品生产，年产（胶袋类）聚乙烯450吨、（工业托盘）聚苯乙烯类700吨。

塑料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西智威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编制完成，南宁市江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12日以“江环批字〔2017〕26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数据报告，根据监测数据报告结果及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材料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建设按照《塑料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实施，无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聚乙烯和聚苯乙烯原料吹膜、风冷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印刷机清洗废气。项目在吹膜机、印刷机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5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邕江。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有《南宁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上墙，未设立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环保管理由品质部主管分管，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组织、落实及监督。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工况

验收监测时要求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情况下，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的条件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检查结论

塑料包装产品生产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

测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综上所述，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要求。

五、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应急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提高职工的环保素质。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18年4月28日

(附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周月花	南宁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品质主管	周月花
(副组长)				
成员	陈丽娟	山西智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陈丽娟
	张雪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雪
	王有毅	河池市环境培训站	高工	王有毅
	韦昌盛	河池市环境培训站	助工	韦昌盛